

##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鹰重工”）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同志、肖绪明同志、宋鸿娟同志、李波同志、田新宇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赵章焰同志、汤湘希同志、骆纲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不含职工董事）

### 一、张伟同志简历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伟同志于 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上海铁路局上海分局松江车务段见习生、助值员、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上海铁路局上海分局党委宣传部干事；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铁路局上海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处处长、经营开发部主任；2020 年 7 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8 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肖绪明同志简历

肖绪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肖绪明同志于 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厂见习生、总装车间技术组长、大修车间主任、工程机械研究所工艺研究室主任、总装车间工艺组组长、工程机械研究所结构机构室、产品管理室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22 年 7 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绪明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三、宋鸿娟同志简历

宋鸿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鸿娟同志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汉口供电段见习生、助理会计师、记工员、会计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武汉铁路局财务处会计师、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所长、财务会计协会秘书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鸿娟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宋鸿娟同志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四、李波同志简历

李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波同志于 199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地路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处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设计集团泰国分公司总经理兼海外部二级项目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波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任职外，李波同志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五、田新宇同志简历

田新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铁科院集团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副所长，兼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田新宇同志于 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铁科院集团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副所长、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铁科院集团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副所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新宇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任职外，田新宇同志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汤湘希同志简历

汤湘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曾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蓝思科技、康欣新材、长江通信、中贝通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鹰重工、光庭信息、长源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湘希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赵章焰同志简历

赵章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7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首席教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章焰先生于 1991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1993 年更名为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学科首席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章焰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三、骆纲同志简历

骆纲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律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骆

纲先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武汉市燃气管理处科员；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原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现武昌理工学院）法学系教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纲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